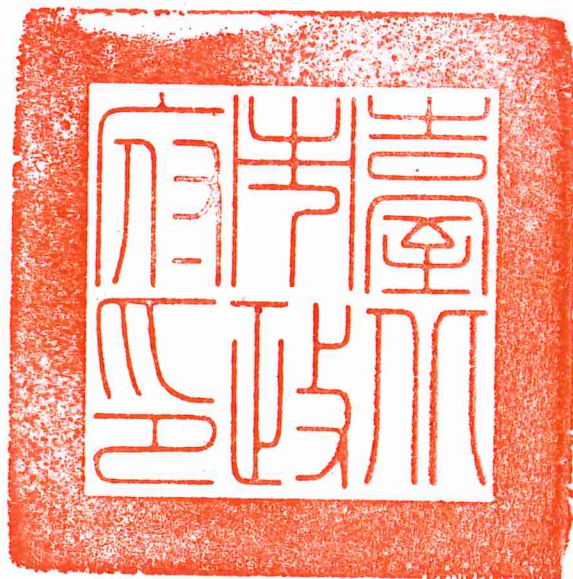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532662200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三小段627地號等3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，並自民國105年12月3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「劃定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三小段627地號等3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張貼處：
 - (一)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。
 - (二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三)臺北市士林區福佳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 - (四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 - (五)刊登本府公報(A3計畫圖)。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決行